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之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宣佈，放款人與借款人Hanergy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

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放款人與借款人同意：

- (a) 將股份抵押的市值由不少於備用信貸額的300%削減至不少於110%；及
- (b) 將貸款之年利率由18%削減至7.5%。

除上文所披露之修訂外，貸款協議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一切效力及全面生效。

本公告所披露之經修訂條款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借款人與本集團之間日後業務合作的可能性。因此，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下的經修訂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補充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